

附件 2

昆都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序号	责任主体	职责
1	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配合市级组织和协调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 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及信息上报；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昆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好预案及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发布； 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会同网信办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管理；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包头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园区内企业的的检查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区发改委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牵头做好能源活动管理；加大重污染天气期间“公转铁”运力调度调配；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系统，完善大气污染动态数据； 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增加环境执法检查频次，按照重点企业网格化管理要求，调查在线监测数据等方式开展大气污染源的检查；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区教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落实重污染天气时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及听课措施，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区工信局	<p>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 负责指导企业制定季节性生产计划调整方案，并督导执行； 负责对工业企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能、工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电力调度保供工作； 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清洁能源保供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9	区公安局	<p>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配合市级部门落实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的编制及实施，落实车辆应急管控措施； 配合市级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限行方案的编制及实施； 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禁放措施，并组织加强巡查；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与区委宣传部共同做好舆情的监管与应对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0	区财政局	<p>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处置等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应急能力建设；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p>
11	区自然资源分局	<p>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对露天矿山停（限）产工作； 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矿山机械作业扬尘管控；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2	区住建局	<p>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监督指导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及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 负责落实居民取暖散煤治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3	区交管大队、河西 交管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制定在预警期间运输车辆管控方案； 负责重污染天气时严格监管公路物料、渣土等运输车辆。 负责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区农牧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区卫健委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医疗机构依据救治需求紧急增派医护人员充实相关 疾病门诊、急诊力量；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加强应急期间冶金、焦化、电力、建材、医药、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防止因安全事 故造成的环境次生污染；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固定原煤销售网点清理、整治、煤质 抽检工作及商铺、底店、市场等散煤治理工作； 负责油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区综合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原煤流动摊贩销售点的清理取缔工作； 负责拆迁工地、裸露渣土堆、裸露土地及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工作； 负责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负责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 负责城市焚烧沥青橡胶塑料皮革等烟尘和恶臭污染行政执法 工作； 负责秸秆焚烧、落叶杂物等焚烧的行政执法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办事处	负责河道、河床、滩涂等裸露地表扬尘防控； 负责辖区原煤流动摊贩销售点的清理取缔工作； 负责辖区拆迁工地、裸露渣土堆、裸露土地及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负责辖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 负责辖区焚烧沥青橡胶塑料皮革等烟尘和恶臭污染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秸秆焚烧、落叶杂物等焚烧的行政执法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区政府督查室	由政府办督查室牵头，对各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进工作有效落实。

